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 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兩位行政人員代表。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至少一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課發會組織成員名單

組 織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賴俊宏	校長	統籌、掌理、研發與督導。	
副召集人	林士豪	教導主任	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分工。	
行政人員代表	高美娟 黃翠玫	幹事 校護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執行秘書	歸淑櫻	教務組長	協助推動及協助彙整。	
學習領域代表	葉秋娟	語文領域召集人	召集各學習領域委員，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	
	徐安廷	數學領域召集人		
	謝嘉全	健體領域召集人		
	蘇毓琇	綜合活動召集人		
	洪靜芝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慶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民僑	社會領域召集人		
學年教師代表	歸淑櫻	一年級學年導師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	
	葉秋娟	二年級學年導師		
	利玉玲	三年級學年導師		
	徐安廷	四年級學年導師		
	蘇毓琇	五年級學年導師		
	蘇毓琇	六年級學年導師		
家長代表	宋漣漪 高雅玲	家長代表 特教家長代表	督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特教資源班代表	吳書華	特教師	資源班教學主題研究與課程設計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 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 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 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

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每學期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歸淑櫻



主任：林士豪



校長：賴俊宏

